

原阳县公安局 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

涉案和事故车辆鉴定服务协议

甲方：原阳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地：

乙方：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海

住所地：新乡市南外环 99 号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服务，包括涉案和事故车辆鉴定（含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、车速鉴定、车辆属性鉴定等），协议总价款为 35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圆整），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，不因人工、费用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协议价格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、人员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。
- 2、应配置鉴定项目对应得必备仪器，所使用的计量工具、机器设备需定期取得法定计量鉴定机构颁发的校准/检定证书。
- 3、乙方需遵循报告时限要求，30 日内出具报告。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，会在委托书中注明，应无条件配合鉴定及时完成报告，应在办案单位委托方要求时限天数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，并且出具的鉴定意见必须公平、公正、明确。

4、乙方需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，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（如现场提取设备、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）及相关检测人员。

5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。

6、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、业务需求、协议、系统设计、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。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要求。

7、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目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。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，其收费标准须参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，并报经甲方同意。

8、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，规范委托程序，共同做好检验鉴定工作。

9、不可抗力

1)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就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出现变化或修改，致使协议的约定与其不一致的，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动遵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调整。如调整过大，致使一方的权利义务显著不公平时，视为不可抗力情形，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协议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2) 如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协议履行时，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，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3)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是全部免于

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服务时间：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服务地点：原阳县

服务方式：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书委托的项目和内容要求受理检验鉴定工作，及时组织现场勘验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合法的鉴定意见书。

四、付款程序：

甲方需持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，作为付款依据。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，服务期届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五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；
- (2) 按协议及时支付鉴定费用；
- (3) 对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约的行为进行监督，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严格按文件要求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合同。
- (2) 不得将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- (3) 提供的服务、人员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鉴定意见必须依法依规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明确。
- (4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



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，客观公正执业、不得徇私舞弊、徇私枉法，如因乙方人为虚假鉴定或错误鉴定造成信访或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。

七、修改补充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协议生效及其它：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报原阳县公安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原阳县公安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6月21日

乙方：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

地址：新乡市南外环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3-5030998

签约时间：2024年6月1日